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其转让公司股份另有限制的，从其规定。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其转让公司股份另有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七条（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或知悉该事实之日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或知悉该事实之日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向股东或其关联方转移的方式或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向股东或其关联方转移的方式或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六）项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五）项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条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二条（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

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条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会议、电子通信等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会议、电子通信等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行	第五十八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自召集股东会会议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作出或公告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自召集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作出或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及其他应出席、列席人员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及其他应出席、列席人员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第七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表决的，公司不应当拒绝。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表决的，公司不应当拒绝。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第七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

权委托书。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八十九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不适当障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	第九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九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 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 and 规定 提名：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 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 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	第九十二条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 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 and 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候选人； （二）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自查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 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 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 撤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发现 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向董事 会提出选举董事的建议；

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提名人应当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会议讨论，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不予提交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董事会应当对选举董事的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并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	第九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八）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同样适用本项规定；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确认，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天。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5日前。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第九十条披露有关事项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第（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的最低限额。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直接或间接违规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六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如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如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

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原《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